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Bio Science Group Ltd.

##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摘要

- 正常化銷售額增長25.6%，遠超行業9.0%之增幅
- 由於銷量增加以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正常化虧損淨額收窄14.3%
- 經調整LBITDA收窄35.4%，業務表現大幅改善
- 較去年同期成功投得更多省級招標，同時本集團的銷售產品維持理想售價，相比中國整體市場而言價格下滑的影響有所緩解
- 就商業化推廣金因舒®與華潤紫竹首次建立國內銷售夥伴關係
- 用於治療貧血的Uni-EPO-Fc完成第一期單劑量耐受性研究
- 米格列奈 (“Mitiglinide”) 上市計劃開展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推出市場
- 於期末後完成向機構投資者按溢價進行的1,500萬港元私募配售
- 推出新網頁及投資者關係微信平台，以提升透明度
- 榮獲Hong Kong Business High flyer獎項
- 儘管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帶來巨大挑戰，業務仍然維持強勁表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455	58,260
銷售成本		(10,851)	(9,666)
毛利		58,604	48,594
其他收入		2,141	2,5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	279
銷售與分銷成本		(33,521)	(28,1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30)	(43,658)
研發開支		(7,054)	(2,387)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809)	(3,996)
經營虧損		(23,974)	(26,7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927)
融資成本		(153)	—
除稅前虧損		(24,127)	(28,661)
所得稅開支	6	(990)	(801)
期內虧損	4	(25,117)	(29,462)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境外經營公司因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5,465)	1,08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582)	(28,375)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50)	(0.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3,290	124,777
投資物業		22,294	22,549
預付租賃款項		12,376	12,930
商譽		—	—
無形資產	9	229,065	230,5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775	1,136
購買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3,254	3,291
		<b>382,054</b>	<b>395,20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722	9,0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5,042	41,850
預付租賃款項		816	8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009	110,014
		<b>145,589</b>	<b>161,75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677	46,911
應付所得稅		2,726	2,532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1,510	—
		<b>44,913</b>	<b>49,4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0,676</b>	<b>112,31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82,730</b>	<b>507,51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43	853
<b>資產淨值</b>		<b>481,887</b>	<b>506,66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0,490	50,490
儲備		431,397	456,170
<b>權益總額</b>		<b>481,887</b>	<b>506,660</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26,798)</u>	<u>(13,309)</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u>(2,956)</u>	<u>(6,124)</u>
融資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u>11,357</u>	<u>14,4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397)	(4,94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14	138,1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608)</u>	<u>273</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1,009</u></u>	<u><u>133,456</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91,009</u></u>	<u><u>133,456</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181	540,569	76,878	1,291,798	77,921	(1,473,222)	563,1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87	-	1,087
期內虧損	-	-	-	-	-	(29,462)	(29,4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87	(29,462)	(28,375)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3,996	-	-	-	3,996
因下列事項而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	43	830	-	-	-	-	873
－行使購股權	1,264	38,219	(11,806)	-	-	-	27,67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488</u>	<u>579,618</u>	<u>69,068</u>	<u>1,291,798</u>	<u>79,008</u>	<u>(1,502,684)</u>	<u>567,29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0,490	579,654	69,678	1,291,798	48,061	(1,533,021)	506,6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65)	-	(5,465)
期內虧損	-	-	-	-	-	(25,117)	(25,1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65)	(25,117)	(30,582)
確認以股份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5,809	-	-	-	5,80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0,490</u>	<u>579,654</u>	<u>75,487</u>	<u>1,291,798</u>	<u>42,596</u>	<u>(1,558,138)</u>	<u>481,887</u>

附註a：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即本公司在以下情況：(i)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賬目之總和，則不可以股份溢價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附註b：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

# 簡明賬目附註

## 1. 組織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相關業務（集中於透過結合去氧核糖核酸及其他科技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並將之商業化）。

## 2.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撰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在本中期期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按收入流基準劃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製造及銷售自製化學藥品，(b)製造及銷售自製生物藥品及(c)自製生物在研產品規模化生產。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0,362</u>	<u>39,093</u>	<u>-</u>	<u>69,455</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10,174</u>	<u>6,359</u>	<u>(15,348)</u>	1,185
其他收入				2,141
融資成本				(153)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809)
未分配行政開支				<u>(21,491)</u>
除稅前虧損				<u>(24,12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製 化學藥品 千港元	自製 生物藥品 千港元	自製生物 在研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9,168</u>	<u>39,092</u>	<u>—</u>	<u>58,260</u>
業績				
分部盈利／（虧損）	<u>1,846</u>	<u>5,559</u>	<u>(19,865)</u>	(12,460)
其他收入				2,582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				(3,996)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1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2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927)</u>
除稅前虧損				<u>(28,661)</u>



#### 4.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包括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499	2,6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5	54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851	9,666
折舊	11,884	16,281
減：計入研發開支之折舊	(2,287)	(160)
	9,597	16,121
研發開支	10,719	3,678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	(3,665)	(1,291)
	7,054	2,387

####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20	16,54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154	2,636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5,809	3,996
	29,583	23,179

##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90	801
遞延稅項	—	—
	<u>990</u>	<u>8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北京博康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博康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惟該資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深圳市華生元基因工程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華生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深圳華生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符合資格享受1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北京博康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享受15%的有關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117)</u>	<u>(29,46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049,030      4,892,212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金額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2,010
添置	1,592
出售	(112)
撇銷	-
匯兌調整	<u>(4,59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98,8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7,233
期內開支	11,884
出售時對銷	(107)
撇銷時對銷	-
匯兌調整	<u>(3,40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85,6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3,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24,777

## 9. 無形資產

### 賬面值

	商標及證書 (附註a) 千港元	技術知識 (附註b) 千港元	進行中 產品開發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32,209</u>	<u>196,856</u>	<u>229,06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u>	<u>42,966</u>	<u>187,554</u>	<u>230,520</u>

所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商標及證書	10至15年
技術知識	10年

附註：

- (a) 商標及證書指獲取藥品商標及註冊證書之成本。
- (b) 技術知識主要指為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而獨立獲取之技術及藥方。
- (c) 進行中產品開發主要指進行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之內部產生之成本。
- (d) 除進行中產品開發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相關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之進行中產品開發為並無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e) 期內之攤銷開支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f) 期內並無減值。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2,013	37,786
減：呆賬撥備	<u>(1,325)</u>	<u>(1,729)</u>
	<b>40,688</b>	36,0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租賃按金	660	665
租賃應收款項	622	629
向僱員墊款	705	1,463
預付款項	804	1,310
其他	2,286	2,45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723)</u>	<u>(732)</u>
	<b><u>45,042</u></b>	<b><u>41,850</u></b>

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9,982	17,769
61至120日	10,928	11,847
121至180日	6,648	2,940
180日以上	<u>3,130</u>	<u>3,501</u>
	<b><u>40,688</u></b>	<b><u>36,057</u></b>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另外，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會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33	2,6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來自客戶墊款及按金	15,336	14,335
購置設備之應付款項	2,113	3,134
研發開支之應付款項	680	1,787
其他應付稅項	1,427	638
應計核數費用	1,298	1,727
應計薪金	1,252	2,495
應計銷售費用	4,557	6,213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墊款	-	9,662
其他	2,381	4,241
	<u>30,677</u>	<u>46,911</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03	873
31日至60日	42	1,204
61日至90日	6	38
90日以上	282	564
	<u>1,633</u>	<u>2,679</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清償。

## 12.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49,030,129	50,490
行使認股權證	—	—
行使購股權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5,049,030,129</u>	<u>50,490</u>

## 1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一年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取代。

二零零六年計劃有效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壯大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1港元款項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日期起計10年。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經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10%一般限額」），而其後（倘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擬更新10%一般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授出日期起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或本集團其他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13,666,000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666,000股），相當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12.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附註1)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他	72,986	-	-	-	-	72,9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	600	-	-	-	-	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6,980	-	-	-	-	26,9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313,940	-	-	-	(3,000)	310,94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10,880	-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33,100	-	-	-	-	33,1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	7,260	-	-	-	-	7,2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其他	120,000	-	-	-	-	12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	22,000	-	-	-	22,000
	<b>594,666</b>	<b>22,000</b>	<b>-</b>	<b>-</b>	<b>(3,000)</b>	<b>613,666</b>
期末可行使						<b>466,736</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31港元</b>	<b>0.23港元</b>	<b>-</b>	<b>-</b>	<b>0.22港元</b>	<b>0.30港元</b>

附註1：本集團與承授人同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該批於過往年度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他	72,986	-	-	-	-	72,9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	600	-	-	-	-	6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僱員	26,980	-	-	-	-	26,9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他	440,320	-	(126,380)	-	-	313,94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董事	8,560	-	-	-	-	8,560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其他	360	-	-	-	-	36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僱員	-	10,880	-	-	-	10,88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其他	-	33,100	-	-	-	33,100
	<b>549,806</b>	<b>43,980</b>	<b>(126,380)</b>	<b>-</b>	<b>-</b>	<b>467,406</b>
期末可行使						<b>444,006</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0.31港元</b>	<b>0.23港元</b>	<b>0.22港元</b>	<b>-</b>	<b>-</b>	<b>0.33港元</b>

## 1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按到期時間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60	1,36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1	1,652
	<u>5,301</u>	<u>3,012</u>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	2,381	1,666
已就購買無形資產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資本開支	17,461	17,660

## 1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

-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發展；及
- 提供資本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之盈利能力、預期之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88,28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88,2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經認購股份擴大）約1.7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5百萬港元已由認購方以現金付款方式結付並將用作本集團在研產品的後續開發、於中國市場註冊新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與回顧

#### 銷售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9,4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約58,260,000港元上升19.2%。期內，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因此，就外匯波動作出調整之銷售增幅（「正常增幅」）為25.6%。

根據IMS的數據顯示，本集團的營收正常增幅大幅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醫院藥品銷售整體增幅約9.0%（年初至五月）。本集團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經營表現乃由於其實施多項策略性舉措，其中包括1)本集團新設立的市場准入部門有效管理招標，2)加強其商業平台，及3)成功進入數個新的增長省份。

本集團的產品範圍涵蓋多項具市場領先地位的產品，然而，現時各省市的政府藥品定價招標項目對所有業內參與者的定價均造成負面壓力。鑒於該原因，行業增幅由兩年前的逾20%大幅下降至去年的5%。上述變化已導致眾多公司在參與省級招標方面積極度降低，甚至在認為省級機關要求的定價不可持續的情況下退出部分省級招標。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策略著重於開發具競爭力的創新療法，因此，新招標機制及價格變動對我們期內的財務表現影響甚微。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新設市場准入部門，該經驗豐富的招標專業團隊已密切監察及管理二零一五年及回顧期內的所有招標。因此，招標結果已有效管理，故本集團能夠持續進入主要省份而不致對定價造成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仍在參與若干省份之招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其建設高質素及富有經驗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策略，該策略已顯現成效，我們的團隊逐步與全國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建立穩固且透明的關係。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整體直銷人員規模擴增約43%並設立商業部門以監督與本集團合作的區域分銷商的管理及增長。本集團成功將與其合作的區域分銷商數目擴增7.8%至合共152家。該等擴充工作一般於實施後6至12個月內創造銷售貢獻，因此該等措施已為期內強勁的銷售增長帶來部分貢獻。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大力投資發展直銷商及區域分銷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銷售團隊重整為北方地區及南方地區，以使銷售總監及市場主管得以專注於更小地域範圍及充分發揮彼等的當地專業技能及知識。於期內，匹納普®打開天津、江蘇及上海市場，以及於廣東競標成功均是上述重整為本集團帶來的成就。透過專門開拓本地生產總值較高的新市場，本集團多類產品錄得強勁增長，其中包括用於新治療領域及適用病癥的表皮生長因子產品。

### **獲專利生物藥品**

本集團之獲專利生物藥品包括金因肽®（創傷癒合表皮生長因子噴劑）及金因舒®（專用於角膜損傷及手術後癒合的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眼藥水）。期內，其獲專利生物藥品銷售額達39,09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所錄得的39,092,000港元相對持平，並佔綜合銷售總額之56.3%。經計入外匯波動，生物藥品的正常增幅為5.0%。

### **金因肽®**

期內，金因肽®作為一種用於新治療領域（產科及婦科）的有效安全產品繼續取得佳績。此外，透過於福建省及重慶市增加新的分銷商，金因肽®於南方地區錄得14%的強勁增長。於該等地區，分銷商能夠將我們的產品推廣至新醫院及應用於新病患及處方之中。

省級招標格局不斷變化是銷售及營銷團隊目前面臨的其中一項挑戰。本集團不得不因定價限制而無奈放棄參與部分招標。這是金因肽®增長的主要限制因素並抵銷了本集團於新的治療領域及多個地區推出金因肽®所取得的部分重要成果。

最後，四月份曝出疫苗醜聞後更加嚴格的冷鏈管理規定使銷售金因肽®對小型醫院及私人診所而言不再具經濟效益，此乃由於彼等無法承受新合規冷鏈的價格。即使金因肽®在非冷鏈運輸的情況下仍極為安全，但金因肽®已獲批為冷藏產品，而根據規定，本公司必須委聘一間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獲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的物流公司以確保產品在冷藏條件下運輸。

由於該等不利因素，本公司正實施一項補救計劃，透過進行更多現場活動並加強與新醫院及新分銷商的合作，加快該產品的銷量增長。

## 金因舒®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招募了一名經驗極其豐富的政府事務專員進入其市場准入團隊，該專員正協調各方努力制定計劃以尋求將金因舒®納入醫保並為本集團的其他現有產品尋求機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該專員已成功將金因舒®納入三省醫保。因此，於期內金因舒®的銷量出現反彈，按地區基準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

於期內末，本集團成功與華潤紫竹藥業有限公司（「華潤紫竹」）簽訂我們的第一份全國銷售夥伴協議。華潤紫竹為華潤醫藥集團之附屬醫藥公司，專注於中國眼科及生殖健康藥品。此夥伴關係是本集團擴展其商業佈局戰略的重要部分。此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裨益於業務最新資料概述。藉助此夥伴協議，本集團預期金因舒®的銷量將於近期出現強勁增長。目前，本集團正致力將分銷權由現有分銷商轉移予我們的合作夥伴，預期轉移工作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

## 獲專利化學藥品

本集團的獲專利化學藥品銷售為匹納普®（伏立康唑片，用於治療嚴重的真菌感染）銷售。此分部於期內錄得30,36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的銷售額19,168,000港元增長58.4%。計及外匯波動因素，化學藥品的正常增幅為66.4%。化學藥品佔綜合銷售總額約43.7%，高於去年同期之32.9%。

匹納普®於期內的銷售業績超出本集團預期，並成為帶動本集團整體銷售強勁增長的主要動力。匹納普®增加的銷量中超過一半乃歸功於本集團投標團隊成功的投標管理，於期內本集團成功在廣東省及福建省招標中標。匹納普®餘下的銷量增長歸功於銷售團隊出色的現場推廣工作成功打開了新市場（在天津物色到新的分銷商並在上海建立新團隊），並激勵本集團於江蘇和吉林的分銷商增加銷售。

## 開發成本、EBITDA及除稅前盈利

期內毛利約為58,6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約48,594,000港元上升20.6%。毛利率上升1.0%至84.4%。儘管有來自省級招標對藥品的定價壓力，以及北京及深圳工資增長較快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仍能夠提高毛利率的原因如下：本集團繼續積極採取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謹慎增加藥用活性成分（「API」）供應商數目以保持原料成本的競爭力，以及繼續致力於增加銷量，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本集團亦繼續盡可能地於整個業務過程中控制成本，並提高營運效率。此外，鑒於15毫升裝金因舒®的銷售較5毫升裝金因舒®更為成功，銷售組合的調整亦對毛利率造成影響。



即使由於二零一五年底的資金挪用事件導致出現若干額外開支項目，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仍下降12.2%，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如新的差旅政策）、有效精簡營運（如新的資訊科技通訊工具令差旅需求減少）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變動。為提高組織效率及效益，本集團厲行改革，僱員總數由289名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79名。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於期內繼續推出多項新舉措，旨在提高僱員標準，並實行績效獎勵體系。因此，本集團推出一項新的浮動獎金計劃，包括對重要僱員授出可變現金及股權獎勵。

研發（「研發」）開支總額（包括資本化）增加至10,7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8,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6.3%上升至15.4%。由於本集團的獲專利重組促胰島素分泌素（「Uni-E4」）及重組人甲狀旁腺激素(1-34)（「Uni-PTH」）計劃繼續申請審批以獲批准推出市場，大部分開發成本與支付最後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有關，亦與商業化前的工業化成本有關。與去年同期相比新增加的大部分成本與本集團啟動開發藥物輸送裝置以及Uni-E4及Uni-PTH新製劑技術的新項目有關，此舉乃為透過拓闊本集團產品組合保證其長期可持續增長。最後，本集團繼續開發其獲專利長效制劑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Uni-EPO-Fc」）。本集團已宣佈Uni-EPO-Fc順利完成第一期單劑量(SAD)臨床研究。結果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因此本集團預期開始第一期多劑量(MAD)臨床研究及藥代動力學研究，並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完成餘下第一期臨床研究。由於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研發新藥，故研發費用可能因各自開發項目的不同階段成本而每年出現波動。目前，我們所有開發成本均投資於生物製藥。本集團繼續積累於該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將重點放於包括糖尿病及骨質疏鬆等代謝疾病方面。

銷售與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8,148,000港元增加至33,521,000港元。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且上升比例與業內同行相一致。儘管銷售代表數量增加及貨幣貶值，惟銷售與分銷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維持不變（為48.3%），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組合向利潤更可觀的產品規格轉變。此外，期內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此乃由於一項新人力資源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該計劃乃通過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公司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完成本集團目標而非僅完成與彼等附屬公司相關之目標。

其他收入由過往期內的2,582,000港元減少17.1%至回顧期內的2,141,000港元。其他收入指來自非核心業務（如租賃及銀行利息）之收入。期內，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持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增長，導致中國平均定期存款利率由2.4%下降至1.9%，符合預期範圍。本集團繼續著重擴大閒置現金回報，其目前75%現金為為期3至6個月的銀行存款。

總虧損由去年同期的29,462,000港元收窄14.7%至期內的25,117,000港元。另一方面，經常性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的26,734,000港元下降10.3%至期內的23,974,000港元。總虧損與經常性經營虧損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去年同期錄得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多個共同合作研發項目已獲完成，故本集團之其中一間聯營公司撤銷註冊，以減少營運成本。此外，本集團亦錄得一筆新融資成本153,000港元，乃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提取貸款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之利息開支。由於收到深圳市南山區政府之補貼，故該貸款之利息成本淨額極具吸引力。該融資將有助於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仍然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固定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總額達14,798,000港元。上述開支大部分與本集團大量投資廠房和機器以符合新的中國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標準及在研產品（Uni-PTH及Uni-E4）商業化前的開發有關。若加回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經調整LBITDA**」），將產生本集團之現金開銷。經調整LBITDA於回顧期內由5,215,000港元收窄35.4%至3,367,000港元。考慮到期內末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91,009,000港元，本集團可繼續支持其近期經營及投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包括兩個特定組成部分：一為注重內部（鞏固基礎），另一個為注重外部（價值最大化）。鞏固基礎包括：1)職能化及虛擬化，2)人力投資，3)符合**cGMP**製造標準，及4)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價值最大化包括：1)擴展我們的商業化平台，及2)實行我們新的合作夥伴模式。有關策略詳情可查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業務策略一節。於二零一五年末，本集團透過推行**A.G.I.L.E.**（促進增長•國際視野）向全體僱員重申其策略。「促進增長」指前文「價值最大化」所述內容，而「國際視野」指「鞏固基礎」。本集團的願景乃為成為專攻糖尿病管理的國際知名醫療公司。為實現此長期願景，本集團注重以國際標準規範其所有營運，同時鞏固其財務表現。管理層深信，良好的溝通及其僱員透明的發展策略對本公司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規劃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於各營運職能部門實施該等策略，且持續取得穩定進展，有效地增強本集團於業界的競爭力，並確保卓越營運。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主要職能部門的近期業務發展、機會及挑戰。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省級招標	二零一六年仍為業內重要的招標年度。中國所有省份均被強制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完成招標。惟多個省份已將該行動延遲至本年度。招標為釐定藥品售價及藥品是否獲准上市銷售極其重要的環節。本集團成立一個多職能專責小組，包括本集團市場准入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此專責小組利用內部專門追蹤工具定期審閱省級招標狀況，以確保有效管理旗下三種銷售產品的招標流程。	於期內末，匹納普®覆蓋21個省份及軍隊醫院，金因肽®覆蓋29個省份及軍隊醫院而金因舒®則覆蓋23個省份。整體而言，期內招標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能以可持續價格水平維持眾多省份的覆蓋率，而這有助於我們減輕中國市場價格下降帶來的影響。	省級招標進展持續利好，匹納普®的情況尤為明顯。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獲得2個新的主要市場及1個關鍵市場，以用作日後發展。誠如以上所述，新獲得的招標貢獻了期內匹納普®銷量一半的高速增長。可惜我們失去了廣西這一小型市場。我們的匹納普現時列入21個省份。	由於實施多項措施控制醫療保健開支，後續的各個招標環節可能面臨不利的定價壓力。此外，後續招標環節的藥品價格將參考上一環節的最低價格而定。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管理招標，以防日後價格大幅下降。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參與最終價格過低的省份的招標。鑒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期內就金因肽®及金因舒®放棄了2個省份的招標。此乃金因肽®於期內銷售增長相對平緩的原因。然而，我們認為將該等產品將重拾增長勢頭，原因為我們於期內已就金因肽®及金因舒®新獲得2個主要省級招標。最重要的是，我們有能力大致維持定價。另外，誠如二零一五年所述，我們的金因舒®亦已獲納入3個新省份的醫保，此將對銷量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成功中標有賴於我們就管理招標流程而設立的強大的專責小組。我們的團隊在招標流程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及對此有深厚的了解，並於與地方分銷商合作贏取招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商業平台擴展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是擴展其商業平台，準備推出兩種新一代產品。首先，本集團計劃大力擴展其內部銷售團隊及區域分銷商的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華潤紫竹進行合作以於至少五年內在全國範圍商業化金因舒®，並可延長此合作。	該合作可帶來諸多重要機會： 1. 華潤紫竹可於短時間內接觸到相當於本集團現時網絡5倍的醫院數量 2. 華潤紫竹於在眼科領域勝過競爭對手方面具有優異往績（例如，根據艾美仕於二零一五年之資料，其拉坦前列素的銷售增長超過市場15%） 3. 華潤紫竹於市場上擁有更大的廣告份額，這有助於金因舒®贏得招標及進一步納入醫保。 4. 本集團擬增加對匹納普®、金因肽®及米格列奈的投資。該合作有助於本集團提升該等新增投資的回報。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開始該轉型，其亦進展良好。 3名主要訂約方（本集團、華潤紫竹及本集團現有之分銷商）均同意此乃對各方均屬雙贏之發展。本集團認為金因舒®現時擁有良好的平台，我們亦預期金因舒®之增長將更為迅速並成為市場的有力競爭者。
		其次，本集團計劃同時與合約銷售機構或大型醫藥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展其於中國的銷售與營銷範圍。	該商業合作模式包括 <b>基礎及增值</b> 部分： <b>基礎</b> －華潤紫竹將接手本集團現有的金因舒®業務。此乃按能夠維持本集團此業務盈利能力價格水平進行。 <b>增值</b> －華潤紫竹將協助本集團向本集團現時並未覆蓋區域進行縱向及橫向發展，從而實現迅速增長。此項交易之架構將使本集團在並無明顯增加開支的情況下實現迅速增長。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銷售與營銷	推出米格列奈	作為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的合作模式之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功完成其與江蘇豪森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豪森」）的第一段國內合作關係。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收購及商業化一類名為米格列奈的潛在優質口服降糖藥。	本集團正籌備推出米格列奈，並擬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推出。 於期內，本集團委聘一名新的產品經理管理該產品。營銷分析、培訓及計劃正在進行。該產品的包裝盒設計已確定及該產品將以博康泰®（英文商品名待定）的中文商品名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就該產品的首批供應與合作夥伴江蘇豪森緊密合作。	米格列奈與其他格列奈類藥品相比較具有以下明顯的強大臨床優勢： • 起效時間短（5分鐘內血糖降低，而同类藥品則需10至15分鐘） • 低血糖症及血脂障礙風險低 米格列奈設有若干未來發展計劃，以獲取市場份額： • 可能於二零一六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米格列奈在中國屬一類相對較新的產品（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推出），最初由一間日本製藥公司推向市場，該公司於中國糖尿病市場的滲透有限。有鑑於此，該產品至今的知名度有限。 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該產品具有誘人商機，在日本，其已成為市場上暢銷的格列奈類藥品。其面臨的挑戰在於向KOL及中國的醫生宣傳，並使他們信納米格列奈的臨床優勢，以使該產品發揮其真正的潛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在中國取得米格列奈授權權利，預期我們將因產品知名度的不斷提高而獲利。</li> </ul>	
				米格列奈對聯康生物當前的內分泌學研究起到補充作用。米格列奈的商業化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前推出Uni-E4及Uni-PTH。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研發	研發進度	<p>於過去十年間，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有 可能為其業務帶來重大商業價值的創 新及獲專利產品。本集團的其中兩項 領先研發產品 Uni-E4 及 Uni-PTH 如今 已成功完成第三階段研究（臨床開發 的最後主要階段），且我們正在進行審 批及商業化前所需的最後準備工作。</p>	<p>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通過完成第 1a 期 單劑量 (SAD) 試驗在 EPO-Fc 方面取得 進展。此項試驗表明 Uni-EPO-Fc 於所 有劑量組耐受性良好，並促使我們推 進有望成為中國推出的首個長效 EPO 製劑之產品開發。</p>	<p>本集團已設立新制度以確保按照嚴格的 時間表推進研發工作，以便更準確地 預測開發時間表。於期內，Uni-EPO- Fc 的研發按照預定時間表進行，而本 集團對於二零二五年推出該產品持審 慎樂觀態度。</p>	<p>在中國，預測獲批日期總是充滿挑戰。 中國監管機構並不提供公式或指引。 本集團已利用其他生物產品審批的歷 史審批時間表作為我們的預測基準， 同時參考行業協會及行業專家的意 見。</p>
		<p>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中國領先的合約研 究機構協助審核該兩種在研產品向 食藥監總局提交的最終資料集（檔案 資料集），確保註冊過程不會出現額 外延誤。Uni-PTH 之強制性自查報告 亦已提交予地方監管機構。</p>	<p>隨著食藥監總局制度的多項變動，我們 正在檢討可能推動我們新一代產品開 發的研發工作。此符合食藥監總局推 廣新技術的同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服務患者的目標。</p>	<p>於二零一五年，食藥監總局對臨床試驗 數據規定作出若干重大變動。自二零 一五年七月起，監管機構要求主動進 行多項藥物登記備案，以對檔案進行 自我審查，或主動撤回數據不一致的 申請。</p>	
		<p>有關本集團在研產品的全部詳情，請參 閱「研發」一節。</p>			<p>本集團對當前狀況持審慎樂觀態度。於 食藥監總局登記備案的申請逾 77% 已 自動撤回，大幅減少供審閱的備案積 壓數量。儘管聯康生物相信其備案應 該不會撤回，惟由於審查過程中新增 的規定，食藥監總局仍然可能會要求 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數據。因此，無法 確定近期監管變動可能對審批時間表 造成的確切影響，惟我們正在密切監 察我們的申請過程。</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公司發展	認購協議	<p>本集團繼續於市場尋求厚利產品以在內部開發產品並將其商業化，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及社會創造長遠價值。</p> <p>本集團或不時尋求額外融資以有效把握該等機遇實現收益。</p>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每股0.17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88.3百萬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5百萬港元。</p>	<p>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未來發展及債務。</p> <p>認購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本集團知悉，認購方有意長期持有其於本公司之權益。</p>	<p>自認購協議完成以來概無任何挑戰。</p>
				<p>最後，該協議的定價較最後交易日者溢價3.0%，表明認購方看好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表現。</p>	

職能部門	項目	描述	進展	機會	挑戰
其他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 及公共關係	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技術性質，投資者關係已經成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有效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可促使一般投資者更好地認識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從而，這可能有助於從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流動資金，用作支持未來增長。	於期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持了多項路演及一對一投資者會議，並出席了由主要證券交易公司（包括摩根士丹利及光大等）舉辦的若干企業日（反向路演）。團隊亦參與了重大的行業會議，如香港的亞洲生物科技投資峰會（香港）(Asia Biotech Invest (HK))及蘇州的生物產業合作論壇。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企業管治，並已於過去24個月主動加強管治。該舉措獲得HKB認可。本集團獲授HKB「最佳企業獎」(High Flyers Awards)，彰顯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其產品的持續創新。	本集團為高科技企業，處於一般投資者普遍難以了解的行業。投資者關係團隊觀察到，香港部分投資者對生物科技存在特定的認識差距。為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投資者關係策略，透過頻繁的一對一會面主動向投資者作出介紹。此外，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捕捉中國投資者對香港H股上市醫療保健公司的強烈興趣。例如，本集團就其與華潤紫竹的合作關係組織了高級新聞發佈會，《中國證券報》及《中國經濟時報》等逾10家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其後隨即報導了有關該合作關係的新聞。
			為提升企業透明度，本集團已就所有重要事宜刊發自願性公佈。本集團亦定期發佈有關業務更新之新聞稿，使投資者及媒體及時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集團亦推出全新的企業標語，以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針對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創新療法及解決方案的承諾－「心創造新醫藥」(Leading Genuine Innovation)。該標語已載入本集團之多項外部及內部溝通方案。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時下流行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推出投資者關係溝通官方渠道，以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信息。	該標語至關重要，其將繼續指引所有利益相關者實現本集團成為值得信賴的國際醫療保健供應商的抱負。	本集團相信，其強勁的產品組合及獨特的業務模式將與中國投資者產生良好共鳴。
			最後，本集團亦推出了全新的網站為用戶提供高質素內容以讓本集團的有意及現有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有關改進包括高清的公司介紹視頻及專用的投資者工具，有助於投資者分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及時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突破。		



## 研發

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進行市場競爭力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正在銷售和開發的產品仍具商業競爭力。基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的策略檢討，本集團已確定發展前景最亮麗的三個治療領域，並將於未來主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產品組合，該等治療領域包括糖尿病（可能包括其他代謝疾病）、眼科及皮膚科。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專有產品儲備中的三種獲專利保障之第一類及第七類新處方藥品。第一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E4及rhEPO-Fc。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包括Uni-PTH。

除了財政政策變動外，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中國生物製藥行業之法規出現重大變動。由於本集團致力於依靠自身的研發能力創造新型治療方法，一系列的政策變動，尤其是監管當局仍然尋求開發更多新型療法，會在中長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最近，一份行業報告表示，專利藥品市場將是中國生物藥品領域增長最快的分部，行業總值佔比將由二零一一年份的5%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9%。為把握此機會，本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及評估多方合作的機會，繼續加強其已投入市場的新產品組合。

藥品／成分	適用症	描述	臨床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註冊	已上市
			臨	前	第1	第2	第3	第4	第5	第6	第7	第8	第9	第10	第11	第12	第13
<b>自製藥品</b>																	
<b>代謝科</b>																	
Uni-E4	2型糖尿病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是一項通過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進行治療的可選擇非胰島素降血糖療程。該藥品設計為兩天服用一次。該類藥品已於治療2型糖尿病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可減輕體重、降低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的糖尿病藥物。	▶	▶	▶	▶	▶	▶	▶	▶	▶	▶	▶	▶	▶	▶	▶
Uni-PTH	骨質疏鬆	Uni-PTH（甲狀旁腺激素類似物）為用於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Uni-PTH可提高骨骼密度，並通過刺激新骨重建降低骨折的風險，還於治理骨痛方面較標準療法效果更佳。Uni-PTH需每日注射一次。	▶	▶	▶	▶	▶	▶	▶	▶	▶	▶	▶	▶	▶	▶	▶
Uni-E4-Fc	2型糖尿病	Uni-E4-Fc（rExendin-4 Fc）為Uni-E4的長效型號，是新一代rExendin-4療程。該技術通過加入Fc分段，大大延長該產品於體內的半衰期。因此，Uni-E4-Fc只需每兩週或三週注射一次，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	▶	▶	▶	▶	▶	▶	▶	▶	▶	▶	▶	▶
<b>眼科</b>																	
金因舒	眼部創傷癒合	金因舒（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的衍生物，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為眼部創傷癒合（如角膜潰瘍）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表皮生長因子衍生物於氨基端有三個額外氨基酸，令分子的穩定性增加。因此，金因舒可以於室溫內儲存。	▶	▶	▶	▶	▶	▶	▶	▶	▶	▶	▶	▶	▶	▶	▶
<b>皮膚科</b>																	
金因肽	表皮創傷癒合	金因肽（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亦稱為表皮生長因子）為用於創傷癒合的處方生物藥品。表皮生長因子直接作用於表皮細胞，可通過細胞增殖、分化及存活治療皮膚損傷及加速癒合。金因肽為中國唯一一種噴霧型表皮生長因子。用法為清創後每日使用一次。	▶	▶	▶	▶	▶	▶	▶	▶	▶	▶	▶	▶	▶	▶	▶
<b>傳染病</b>																	
匹納普	真菌感染	匹納普（伏立康唑）是一種治療真菌感染的處方口服藥品。伏立康唑能夠阻礙真菌細胞壁的生長，從而導致真菌死亡。匹納普每天服用兩次，主要用於治療或器官移植後免疫力低下的病患者。	▶	▶	▶	▶	▶	▶	▶	▶	▶	▶	▶	▶	▶	▶	▶
<b>血液科</b>																	
EPO-fc	貧血	rhEPO-Fc（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Fc）可用作治療因腎病、癌症相關治療及外科失血所引起的貧血。rhEPO-Fc是下一代的EPO治療藥品。通過加入Fc分段，大幅延長了rhEPO在人體中的半衰期。因此，病患者僅需每兩週注射一次rhEPO-Fc，大大方便了病患者的治療。	▶	▶	▶	▶	▶	▶	▶	▶	▶	▶	▶	▶	▶	▶	▶

## Uni-E4

Uni-E4 (為一類稱為GLP-1誘導劑之抗糖尿病療程之一部分) 是刺激腸促胰島素通道的非胰島素候選治療方案。GLP-1誘導劑透過刺激身體機能，針對血糖水平之上升產生胰島素，抑制餐後釋放胰增血糖素，從生理上調節胃口並減緩血液對血糖的吸收。該類藥品已於西方國家治療2型糖尿病(「T2DM」)方面獲證實有效及獲認可，且是唯一一類同時證明可減輕體重的糖尿病藥物。由於肥胖為T2DM的常見併發症，故該類藥品對於體重過重的T2DM病患者有效，根據IMS初步研究，體重過重病患者佔中國所有糖尿病病患者至少30%。此外，該類藥品亦具備預期會促使醫生處方此類藥物的其他療效，包括降低患者低血糖的風險及促進β細胞再生。

估計中國的糖尿病藥品市場將以每年20%的速度增長，到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200億元，成為中國最大的治療領域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聯盟的資料，中國為世界最大的糖尿病流行國，且該病持續快速增長。最新的研究表明，中國的糖尿病患病人數已超越美國：根據最新數據，11.6%的中國成年人患有糖尿病，此為國家的公共醫療系統帶來巨大壓力，對於有效治療解決方案的需求十分迫切。

Uni-E4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歸類為第一類新處方藥品，為發展成熟的GLP-1誘導劑。因獲選為「十一五計劃」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Uni-E4已被確認可成為新的治療方式，並亦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任務合同書》。目前已順利完成了和中國科學技術部簽訂的任務。而所有臨床測試均已完成，包括在國家食藥監總局為使生物統計學分析標準符合國際標準而進行以補充第三階段數據的額外測試。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宣佈Uni-E4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T2DM方面效果理想。於非劣效性研究中，結果顯示病患者接受24週治療後，Uni-E4可將糖化血紅蛋白(HbA1c)值(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降低至與甘精胰島素類似的作用水平。Uni-E4還能夠明顯降低體重，減少低血糖反應發生率，效果與其他GLP-1誘導劑治療一致，且該藥物可長期使用，尤其適用於體重過重的糖尿病病患者。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內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物申請(「NDA」)。經提交後，根據過往的監管批覆所需時間，董事會期望在二零一八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研製Uni-E4的長效型號，即LExendin-4。



## ***rhEPO-Fc***

人促紅細胞生成素是一種促進紅系祖細胞的增殖、分化和紅細胞成熟的糖蛋白激素，對人體內紅細胞的生成（最終形成氧氣）有著不可缺少的調控作用。目前，EPO已廣泛用於治療腎功能不全所致貧血、腫瘤化療後貧血、愛滋病患者接受治療導致的貧血及用於手術前自體貯血避免感染血源性疾病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資料，中國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市場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之前達至477百萬美元（每年增長18.5%），而全球貧血療法市場的價值將超過120億美元。儘管市場空間龐大，但人促紅細胞生成素現時在人體內血清循環半衰期僅為六至八小時，因此通常需要長期、高頻度的給藥，既大大增加了患者治療成本，也嚴重降低了患者的用藥依從性和生活質量。所以，臨床上急需長效EPO制劑。

本集團利用重組DNA技術制備Uni-EPO-Fc融合蛋白注射液，其給藥頻率可能為半月一次。本公司開發的融合蛋白技術或能克服傳統IgG1-Fc融合技術的缺陷。繼獲選為「十一五計劃」下國家重大科技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後，該項目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支持。rhEPO-Fc的臨床前試驗已完成及本集團目前在中國進行第一期研究。於期內，本集團宣佈完成Uni-EPO-Fc第一期單劑量提升臨床研究。該研究顯示，Uni-EPO-Fc的給藥耐受性良好，並無明顯不良副作用。完成臨床測試的四十名受試者中，其中有三名出現輕度發熱或注射部位輕微紅腫，但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消失。此外，完成測試的健康受試者於注射Uni-EPO-Fc後，其血液網織紅細胞的絕對值和百分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有望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完成餘下的第一期臨床測試。

## ***Uni-PTH***

本集團之Uni-PTH是第七類新處方藥品，已顯示其為治療骨質疏鬆尤其成效之合成代謝（骨骼生長）劑。目前，預期中國骨質疏鬆市場價值達人民幣155億元（約為全球骨質疏鬆市場的五分之一），且將持續快速增長，其主要原因為女性及老年人口中骨質疏鬆症病發率上升，生活水平提高及骨骼健康意識及教育加強。可用於骨質疏鬆症患者的所有療法均為透過抑制破骨細胞活性阻止進一步減少骨骼密度的抗骨吸收劑。比較而言，臨床測試顯示Uni-PTH能夠有效刺激靜止的骨表面生成新骨。通過刺激骨重建，Uni-PTH除增加骨的密度外，還可改善骨質，從而可能降低骨折的風險。醫生相信Uni-PTH於治理骨痛（骨頭疼痛）方面較目前的治療方法（如降鈣素）更為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宣佈Uni-PTH第三階段臨床測試於治療骨質疏鬆症方面效果理想。第三階段結果顯示Uni-PTH對停經後婦女安全有效。此外，生化的生物標誌物結果明確顯示降鈣素與甲狀旁腺激素有不同作用機制。作為抗骨吸收劑，降鈣素降低uNTX/UCr水平，而尿液中NTx分泌減少正是為依從性及藥物療效提供依據。另外，無論是骨形成(BSAP)還是吸收uNTX/UCr，生物標誌物都因Uni-PTH而增加，證明本品可以作為促進骨骼生長的合成代謝劑。緊跟前述時間表，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正式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新藥申請。有關申請已由省級食藥監局完成審閱，並即將移交國家藥品評價中心（「**國家藥評中心**」）進行技術性審閱。董事會希望最快在二零一七年年中獲批推出市場，但批准時間表存在很大變數，且受監管者可獲得資源所限制。

## **技術知識**

本集團已建立有關基因克隆、基因工程表達、發酵、純化及檢測等廣泛專業技術體系，並運用於研發業務中。此外，本集團採用AKTA液相色譜分離系統，建立了含兩個步驟的高效純化蛋白的標準操作流程。以此標準純化後得到的蛋白質純度可達98%，高於中國官方標準。

## **業務展望**

於過去6個月，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扶持的政策以促進經濟發展。然而，近期經濟數據已表明經濟增速遜於分析師原先的預期。醫療保健行業的宏觀因素仍然強勁，例如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健的產品增加，本集團相信上述將會繼續為中國的藥品及醫療保健行業帶來具吸引力的商機。然而，本集團能預見的最大潛在影響為倘需籌資時，將面臨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的不確定性（所有資本市場參與者均面臨該不確定性）。目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91,00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藥品行業繼續經歷重大變動，此乃由於監管當局採取更多措施以達成中國藥品產業升級，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該等措施乃為了整合行業資源，加強創新能力及提升藥品的質量，此等均為聯康生物全力支持的目標。從患者角度而言，則為了削減整體醫療體制成本的同時覆蓋更多患者。現行改革將影響藥品行業價值鏈的各個環節，我們預期食藥監總局及省級招標機構來年將實施更多新政策。

中國醫療體制正在快速演變，這對業界所有營運商均施加重大壓力，而能夠迅速適應及經受變革者，將愈發強大。本集團正確確保自身處於有利位置，以便在該等重要方面取得持續成功。據此，本集團新成立的市場准入及醫學團隊，連同其不斷擴充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確保本集團於該環境中繼續發展壯大。同時，本集團的臨床研究團隊，將著重確保其新產品順利通過監管程序進入市場。在本集團新組建的經驗豐富的國際化管理團隊帶領下，憑藉其於二零一六年的優異表現，我們對聯康生物順利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躍居行業領導者充滿信心。

## 政府改革

自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回顧以來，政府改革方面並無太多變動，主要的機遇及風險將與以下各項有關：1)成功領導本集團的仿製藥品組合通過國家食藥監總局新的合格研究規定，2)繼續管理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餘下競標，及3)確保Uni-PTH及Uni-E4產品均妥善通過新的臨床規定及NDA（新藥申請）工作流程。該三點均可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找到更詳盡的描述。除該等關鍵點外，於回顧期內，人社部（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宣佈今年年底前將完成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審核。目前，人社部正在對調整方案進行研究，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遴選工作將很快展開。

過往而言，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是每四年審核一次，但其最近一次審核已是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版本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納入2,196種藥品，可滿足基本的僱員醫療、工傷及生育保險病人的治療需求。今年的審核規則預期將與過往週期類似；考慮二零零九年後批准的新藥品，優先考慮已納入省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及採用KOL投票制度。

匹納普®及金因肽®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金因舒®尚未入選。金因舒®的入選將面臨挑戰，因其為成熟的產品，但亦存在機會，例如足夠的KOL推薦及額外15%的省級批准。與華潤紫竹的合作亦將有利於擴展我們的KOL接觸範圍。

此外，納入超過17個省的省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可優先入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米格列奈已納入15個省的省醫保藥品目錄，且極有可能於今年入選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KOL支持將為其成功入選的一項重要因素。

##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側重點

總結最近的監管變動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我們工作重點仍是著力落實業務A.G.I.L.E.策略。

- 拓展我們的商品化平台，包括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積極發展與地區或全國網絡的關係
- 做好推出米格列奈的準備工作，確保產品成功推出
- 透過授權或購買引進產品／技術，以與我們現有在研產品相配合及支持本集團實現成為所專注核心治療領域專家的長遠願景

- 向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Uni-E4的新藥申請
- 完成Uni-EPO-Fc的第一階段臨床測試
- 成功完成匹納普®的生物等效(「生物等效」)研究(與江蘇豪森合作作出與米格列奈相同的研究)
- 於所有附屬公司推行新的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策略,建立著重在執行及履行上達到國際質素的文化氛圍
- 進一步加強集團企業管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91,0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14,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27,6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約為145,5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75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44,9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43,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8.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本集團之主要權益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貨品及服務合約亦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維持窄幅上落,故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幣風險對沖。

為應對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集團一直推行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可隨時進行銀行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包括由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3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一年期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1.5百萬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2.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抵押賬面淨值為3.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租賃樓宇為其銀行貸款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79名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名員工），包括在中國研發中心聘用40名員工、在中國銷售辦事處聘用53名員工、在中國生產廠房聘用159名員工、在中國總部聘用19名員工及在香港總部聘用8名員工。除了在中國銷售辦事處的全職僱員外，本集團還聘用了152名地區分銷商。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晉升及加薪方面則按表現釐定。員工更可按其個別工作表現獲授購股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唐潔成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2)	932,256,532 (L)	135,339,422 (L)	1,067,595,954 (L)	21.14%
梁國龍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企業權益 (附註3)	914,576,010 (L)	147,104,002 (L)	1,061,680,012 (L)	21.03%
曹海豪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	2,260,000 (L)	2,260,000 (L)	0.04%
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2,720,000 (L)	2,720,000 (L)	0.05%
趙志剛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	2,720,000 (L)	2,720,000 (L)	0.05%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2. 該等權益包括：(i) Automatic Result Limited (「Automatic Result」) 持有之932,256,532股股份；(ii) 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予唐潔成先生之購股權有關之1,38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向Automatic Result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之133,959,422股相關股份。Automatic Result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潔成先生先生被視作於Automatic Resul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i) Lord Profit Limited (「Lord Profit」) 持有之914,576,010股股份；(ii)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予梁國龍先生之購股權有關之5,96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與本公司向Lord Profit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之141,144,002股相關股份。Lord Profit為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1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龍先生被視作於Lord Profit所持有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全部權益。
4.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授予曹海豪先生之購股權有關。
5. 該等相關股份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向相關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有關。
6.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049,030,1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5)
Automatic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2,256,532 (L)	133,959,422 (L)	1,066,215,954 (L)	21.12%
Lord Profit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4,576,010 (L)	141,144,002 (L)	1,055,720,012 (L)	20.91%
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57,180,000 (L)	109,530,000 (L)	766,710,000 (L)	15.19%

附註：

1. 「L」字樣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2. Automatic Result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3. Lord Profit分別由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4. 根據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發出之個別主要股東通知，Overseas Capital Assets Limited由He Rufeng全資擁有。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049,030,1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應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閱中期報告

期內的中期報告（附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忠誠服務、辛勤努力、專業盡職及竭誠貢獻，並感謝利益相關人士的持續信任和支持。

##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將在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uni-bioscienc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潔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潔成先生（主席）及梁國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 Aslan Jason Morton Firth*博士、趙志剛先生及周啓明先生。